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585号）核准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68,723,962 股 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,965,899.02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,514,122.24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,451,776.78 元。2020 年 11 月 6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584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行”）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公司、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（一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行	账号	注销前账户存储余额（元）
1	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	410801010190049002	144,320.36

（二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4,320.36 元（全部为利息收入）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%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公司和国泰君安以及开户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